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110.04.26 109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籌備委員會、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27 高醫院生字第1101101674號函公布

第1條 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依據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2條 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年以上，得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

 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轉所申請，但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從

 其規定。

第3條 符合前條標準者，將依照本碩士班審查年度之研究所推甄入學標準另行甄試。

第4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

 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

 限。

 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就讀。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第5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6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

 亦同。